



华夏方圆认证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A/1
编制/日期	技术部 2025.05.15
审核/日期	丛 佳 2025.05.15
批准/日期	陆艳彬 2025.05.15
生效日期	2025.05.15
第一次修订日期	2025.06.02
第二次修订日期	2025.08.25
第三次修订日期	
过渡期	0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3

2. 认证业务范围 3

3. 认证依据 3

4. 基本条件要求 3

5. 初次认证程序 4

6. 监督审核程序 8

7. 再认证程序 9

8. 认证证书要求 9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0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12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14. 认证规则管理 13

15. 其他 13

附录 A HSE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5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简称：HSE）认证，保证HSE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及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HSE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 HSE 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从事 HSE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开展 HSE 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业务范围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SE）的认证范围涵盖石油天然气行业各类组织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活动，认证范围具体包括：

（1）企业类型：适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以及为上述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组织。

（2）管理内容：涉及职业健康管理（如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如安全制度建设、风险评估与控制）、环境管理（如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等核心要素。

3. 认证依据：

SY/T 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4. 基本条件要求

4.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后方可开展 HSE 认证。

4.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4.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4.4 本机构禁止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5 本公司网站已公开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本公司开展的认证服务业务的范围，以及本公司的资质；
- （2）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4）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和认证合同；
- （5）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4.6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6.1 认证审核员应同时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4.6.2 应通过 SY/T 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4.6.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5.1.2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认证申请组织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影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
- （3）适用时，申请组织应提交与所从事认证范围有关的、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影印件。

5.1.3 对认证申请的评审

（1）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活动范围、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2）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

5.1.4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本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发生健康、安全或环境事故。
- ②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HSE 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③出现影响 HSE 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5) 拟认证的 HSE 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3 审核策划

5.3.1 审核时间

5.3.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本机构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 根据申请组织 HSE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 及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复杂与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减少审核时间, 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5.3.1.2 整个审核时间中, 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5.3.2 多场所

5.3.2.1 若认证范围覆盖多个经营场所(即:中心办公室+多个生产/服务分场所), 则每次审核均应覆盖中心办公室, 并按以下原则对生产/服务场所进行抽样:

(1) 若分场所拟在认证证书中显示: x 代表生产/服务场所数量, 初次认证的服务场所抽样量为 $\sqrt{x}$, 监督评价的抽样量为 $0.6\sqrt{x}$, 再认证的抽样量为 $0.8\sqrt{x}$;

(2) 若分场所为临时场所, 则一般不在认证证书中列示, 此时, 每次审核(含初次认证、监督或再认证)抽样的生产/服务场所数量均不低于 1, 且应确保认证周期内所抽样场所的生产/服务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或拟认证范围)。

5.3.2.2 下情况可视作单一场所, 一般不采用多场所抽样的方式审核:

(1) 不在同一地点的办公场所和生产/服务场所, 其中生产/服务场所是唯一的, 且办公场所不提供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

(2) 彼此靠近的多个场所(如:位于同一建筑不同楼层, 或同一园区/片区的不同楼栋)。

5.4 审核准备

5.4.1 审核组

5.4.1.1 HSE 审核员应具备任一 CCAA 注册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并通过 HSE 认证知识培训。当无专业审核员参与时, 应选择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4.1.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 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 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4.1.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 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 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 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4.2 审核计划

5.4.2.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及其任务分工。

5.4.2.2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5 实施审核

5.5.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5.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5.5.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5.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5.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 HSE 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HSE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 HSE 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 HSE 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 个月。对 HSE 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 HSE 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 HSE 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5.5.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 HSE 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其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级别低,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5.3.4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HSE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与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 受审核方HSEMS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4)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针对受审核方方针的管理职责。

5.5.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5.4 审核报告

5.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类型、准则、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叙述从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5.4.2 本机构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有关信息的证据。

5.5.4.3 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本机构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5.2 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通常应在1个月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通常，本机构将可通过书面或现场的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特殊情况下，纠正或纠正措施需要更长时间完成的，申请组织应制定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并应得到本机构批准。

5.5.5.3 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本机构认证决定人员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认证决定人员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认证决定人员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它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 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 ①在持续改进 HSE 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 实现健康、安全和环境目标有重大疑问。
- ②制定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对实现健康、安全和环境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本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 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下, 可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 HSE 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4)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 审核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5)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 审核组已审查和接受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授予认证的条件时, 本机构将不授予认证,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本机构的认证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上查询。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HSE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 确保获证组织HSE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6.2 通常情况下,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 第一次和第三次监督审核应在上次现场审核后的第12个月进行(一般第三次监督转为再认证), 监督审核间隔最长不应超过12个月。

6.3 如获证组织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接受监督, 可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 可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 但第一次监督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 第二次和第三次监督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5个月, 且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6.4 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不少于按附录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5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 应符合 5.4.1条的要求。

6.6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 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或服务过程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或服务过程。

6.7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 HSE 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初审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 HSE 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HSE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HSE 目标及健康、安全、环境绩效是否达到 HSE 的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 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 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 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本机构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9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 应按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10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认证机构应按5.4.1条要求组成审核组。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 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

7.3 在 HSE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附录计算人日数的 2/3。

7.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 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

7.5 认证机构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 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 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 则不应予以再认证, 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 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证书编号;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认证覆盖的活动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4) 认证依据;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方式。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本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9.1 扩大认证范围

9.1.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若获证组织希望扩大认证范围,可向本机构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9.1.2 本机构将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安排扩大认证审核。扩大认证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9.1.3 获证组织通过扩大认证审核且满足其他规定条件的,本机构将向其换发扩大范围后的认证证书。

9.2 缩小认证范围

9.2.1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本机构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9.2.2 获证组织希望缩小认证范围时,可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将对申请进行评审,并确认缩小的范围对原管理体系的影响。若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影响原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则可直接换发缩小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否则,应实施现场确认后再换发认证证书。

9.2.3 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组织立即停止被缩小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停止该部分范围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9.3 暂停证书

9.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调查核实后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HSE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 HSE 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 HSE 范围有关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9.3.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9.3.3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暂停期间，本机构将在官网公示证书暂停信息，包括组织名称、证书编号、暂停期限及原因。

9.4 恢复证书

如果导致暂停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消除，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申请恢复认证。本机构在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并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后，可恢复认证证书。如果造成导致暂停的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消除，本机构将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9.4.1 申请恢复证书需同时满足：

- (1) 证书失效时间未超过6个月；
- (2) 完成所有未完成得监督审核或纠正措施；
- (3) 已分析失效原因并提交整改证据。

9.4.2 恢复流程

- (1) 提交恢复申请；
- (2) 必要时安排现场验证或文件审核；
- (3) 补发证书。

9.4.3 不予恢复的情形

- (1)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2)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 (3) 超出6个月。

9.4.4 效力

恢复后的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不因恢复而延长。

9.5 撤销证书

9.5.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健康、安全或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健康、安全或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健康、安全或环境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 HSE 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5.2 撤销认证证书后, 本机构应:

(1) 收回纸质证书原件;

(2) 在5个工作日内于官网公示撤销信息。

9.6 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7 本机构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8 暂停、撤销、恢复的证书信息实时同步至国家认监委官网 (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 HSE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 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 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 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本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SY/T 6276-2014标准, 不能有效执行HSE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 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 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 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 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 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 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时, 本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受理、并及时进行处理, 在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需包含:

(1) 申诉处理结论及依据;

(2) 申诉人可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处或国家认监委投诉邮箱 (ts@cnca.gov.cn) 进一步投诉;

(3) 认可机构投诉渠道: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 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 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 认证规则管理

14.1 备案要求

(1) 本规则发布后30日内，通过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提交备案，备案内容包括：

- 认证规则名称、编号、版本、发布单位及实施日期；
- 认证依据标准名称及编号；
- 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
- 认证规则全文及认证依据标准全文获取途径。

(2) 规则修订或废止后30日内重新备案或注销备案。

14.2 实施效果评估

(1) 规则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实施效果评估，内容包括：

- 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认监委监管要求的情况；
- 认证资源（人员、技术等）充足性；
- 获证组织HSE运行有效性及投诉处理情况。

(2) 评估结果形成报告并归档，用于规则动态维护。

14.3 动态维护

- (1) 每年评审规则与法律法规、标准及监管要求的符合性；
- (2) 当认证依据标准更新，30日内完成规则修订；
- (3) 根据实施效果评估，优化审核时间计算、不符合项处置等条款；
- (4) 所有修订需重新备案后生效。

14.4 备案与公开

本规则已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全文公开于：

- 国家认监委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本机构官网（<http://www.csccl.com/>）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 SY/T 6276-2014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5.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其与原件一致。

15.3 本机构可开展 HSE 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HSE 标准。

附录 A HSE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HSE 的审核人日分成两部分：

1) THS——涉及健康、安全审核所需人日

2) TE——涉及环境审核所需人日

3) HSE 总人日 $T_{HSE} = (T_{HS} + T_E) \times 80\%$

2、THS 审核时间与有效人数、健康安全风险级别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THS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THS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宜遵循上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3、TE 审核时间与有效人数、环境复杂程度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审核人日计算遵循GB/T 27067《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与方案指南》，当健康安全风险级别（高/中/低）或环境复杂程度（高/中/低/有限）存在交叉时，按最高级别确定时间。